

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、實行與建造

(週五一早上第一堂聚會)

第四篇

實行召會生活極重要的經歷（一）

我們的魂被征服並被基督作那靈所浸透， 以及基督得釋放脫離我們魂的拘禁

讀經：弗三8~11，16~21，西三11，帖前五23，林後四16，來四12

壹 召會生活乃是眾聖徒以團體的方式實化、經歷並彰顯基督—弗三16~21：

- 一 神計畫要有召會，目的是為着彰顯基督；因此，召會乃是基督的彰顯—9~11，21節。
- 二 召會生活不是別的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同祂追測不盡的豐富被我們經歷並享受，且藉着我們彰顯出來—8，21節。
- 三 我們要有這樣的召會生活，就需要被基督構成，直到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有單單是基督自己，祂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；這就是召會生活的素質和本質—西一12，二9~10，16~17，三4，10~11，四15~16。

貳 要照着神永遠的定旨有彰顯基督的召會生活，我們的魂就必須被征服，並被基督作那靈所浸透—帖前五23，弗三17上，加四19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：

- 一 一面來說，神聖生命的長進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地位的開展；另一面來說，生命的長進意思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—帖前五23：
 - 1 我們的魂越被征服，生命長進就越多；魂減去的越多，生命加增的也越多，這是定規的。
 - 2 一個人魂裏的那一部分特別強、特別突出，他定規是憑那一部分活着，遇到事情也定規是用那一部分去應付—林前二14。
 - 3 我們經過十字架很多的對付，魂的各部分就被征服了；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都被征服了，不像從前那樣突出了一參提後一7。
 - 4 雅歌啓示我們受主的榮美所吸引而愛主之後，必須學習這獨一的功課—意志的降服—9~11：
 - a 我們的意志越降服，我們就越被變化—四1，4，林後三18，羅十二2。
 - b 人的意志可說是人的真我，人的自己；因為意志就是代表人—雅四13~15，林前四19，徒十八21。

- c 除了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之外，我們的意志歸向神就是救恩最大的工作了一腓二12～13。
 - d 與神最緊要、最完全的聯合，乃在乎我們的意志和神的旨意的結合一太七21，十二50，羅十二2，西一9，四12。
- 二 為着召會作神的彰顯，我們必須讓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活在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，並以祂自己浸透各部分一加二20，四19，弗三16～17上：
- 1 我們需要在內裏的各部分，也就是在魂的各部分，為神聖的實際所構成一詩五一6：
 - a 神聖的實際乃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一約十四6，十六13，約壹五6。
 - b 實際的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—父的所有、子的所有、以及靈從子和父的所有所領受的一約十六13。
 - c 實際的靈藉着傳輸神聖的實際到我們裏面，引導我們進入這實際，神聖的實際—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—就成為我們所是的素質一約壹四13～14，五6。
 - d 神聖的實際應當成為我們的實際、生命和生活，並且這實際應當在每一件事上，且在每一方面應用於我們全人，而成為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實際一約叁3，約四23～24。
 - 2 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深處』一箴二十27：
 - a 我們的靈是神在我們裏面的燈；在我們重生之靈裏面照耀的光，乃是神自己一約三6，約壹一5。
 - b 神的靈作為油，浸潤（調和）作為『燈芯』之我們重生的靈，（參羅八16，）並與我們的靈一同『焚燒』，（十二11，）神聖的光就照進我們內裏的各部分。
 - c 那靈要照耀我們內裏的每一部分，光照我們的思想、感覺、動機和存心。
 - d 我們若是向主敞開的器皿，向祂敞開我們全人的深處，就會經歷神聖之光在我們裏面的照耀一林後四6～7。

參 要照着神永遠的定旨有彰顯基督的召會生活，需要藉着我們外面之人的破碎，叫靈得以出來，而使基督得釋放脫離我們魂的拘禁—一9，四16，來四12：

- 一 我們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裏，（林前六17，提後四22，）但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也許沒有給祂任何空間或立場：
- 1 我們的情形若是如此，我們的靈就不是基督的住處，乃是祂的監牢；基督被我們的魂拘禁了。
 - 2 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但祂也許沒有佔有我們魂內裏的各部分；這是極其重要的事。

- 3 基督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，（西一27，）但我們的魂太強、太天然、太屬地、太屬人了；所以，至終無論有意或無意，我們的魂將基督禁錮了。
 - 4 召會生活乃是基督從聖徒裏面出來，使祂得着團體的彰顯；然而，基督若仍被拘禁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無法有召會生活—弗三16～17，21。
- 二 我們都需要經歷外面之人的破碎，叫靈得以出來，使基督能以團體的方式得着彰顯—來四12：
- 1 破碎是指把我們天然所是原有的去掉，改變原來的樣子，改換原來的情形。
 - 2 我們被破碎有多少，給神的配合就有多少—腓二12～13。
 - 3 神所破碎的，就進到死亡裏以經過死；一經過死，就進入了復活，一復活就能達到神的目標—林後一8～9，腓三10～11。
 - 4 我們所受的破碎越多，我們靈的出去就越多；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了破碎，我們的靈在那一件事上就也能出去—林後四16，來四12。
- 三 我們的魂被征服並破碎，基督就得着彰顯；我們在基督的這彰顯中纔是一，也纔有召會生活作基督團體的彰顯—弗三21，四3～6，約十七22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對付情感、心思和意志

要將任何沒有生命或個性的東西薰香或浸透相當容易。例如，棉花球放在一瓶紅墨水中，很快就會被紅墨水浸透。這是很簡單的。但是假設有人要將你這個活的人位放在紅墨水中，你必定會反抗。這就是為甚麼主要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，是那樣的困難。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個性和意志，而我們不願意失去我們的個性和意志。

所以我們在〔雅歌〕這卷書中看見，主首先來摸尋求者的情感。『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！…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』〔一2，4。〕主摸着她的情感，即使她像駿馬一樣的強，她也就開始愛主了。然後當她進到主的同在中，開始珍賞主的甘甜和美麗時，她就因着心思的更新而被變化。她的感覺和觀念都改變了。主首先摸着她的情感，然後更新她的心思。但還不是到此為止。她還有很強的意志。她的情感被摸着，心思也被變化，但她的意志仍然很強。主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對付她的意志。但至終她的意志成為鬢髮，〔五11，〕像山羊羣牧放在基列山。〔六5。〕這表明她的意志完全被十字架征服。然後在復活裏，她的意志變得像大衛為神建造收藏軍器的高樓〔四4〕一樣堅強。

藉着對付情感、心思和意志，主纔能將祂自己作到尋求祂的人裏面。如果我們只將這個看作一種教訓，這對我們是毫無意義的。靠着祂的憐憫，我們必須知道，主今天正在對我們說話。我們必須開始用我們的情感來愛祂。然後我們要尋求祂，尋見祂，並與祂有甜美的交通。在交通中，我們對祂有珍賞和享受。然後主的一些成分會進到我們裏面來浸透我們。這個浸透的工作會變化我們，使我們的意志降服。然後我們會願意讓主作任何祂想要作的事。祂會將我們放到『紅墨水』裏，我們會被浸透並薰透。我們會被充滿，直到我們在祂裏面失去了我們的性格、我們的個性、和我們的意志。這樣，我們就會真實的以祂作我們的人位。

駿馬有超強的個性，〔一9，〕而華轎〔三9〕沒有自己的個性；然而，華轎實在是有個性，那個性就是它所扛抬那活的人位。這就是為甚麼主耶穌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到這樣的步地。

我們讀了這些話以後，不要想憑自己將這些實行出來。我們不該想要改變我們的心思，或使我們的意志降服；我們根本作不到。只有一條路可以改變我們的心思：藉着珍賞主。我們越珍賞祂，我們的觀念就越改變。已往，電影和所有屬世的事物對我們似乎都滿了吸引。這些事物雖然未曾改變，但我們不再受它們吸引。事物沒有改變，但我們改變了。我們的觀念藉着我們對耶穌的珍賞而改變了。耶穌的甘甜和美麗改變了我們的眼光。我們越珍賞祂，我們的心思就越改變。

我們必須從珍賞主，往前到享受主。我們越將祂接受進來，祂就越成為我們裏面浸透的元素。在祂裏面有沒藥、乳香、磐石穴和陡巖的隱密處。這一切的元素都在祂的人位裏，都要作到我們裏面，直到我們被變化，我們頑強的意志降服。這就是主稱許她的頭髮像山羊羣『安臥在基列山旁』的原因。基列是一個牧放羊羣的地方。『牧放你…的民，就是你產業的羊羣；求你讓他們在…基列得着牧養，像古時一樣。』（彌七14。）『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居所；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得餒養，又在…基列境內，魂得飽足。』（耶五十19。）除了喫主得餒養，沒有別的路能叫我們的意志被征服。

我們不要想憑自己使我們的意志降服。我們只要學習喫基督得餒養。我們必須以活的方式禱讀主的話，我們也必須告訴祂：『哦，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要接受你的元素到我裏面來，我要喫你這活的話，好得着餒養。』如果我們這麼作，主自然會浸透我們全人，並且征服我們的意志。我們的情感會被摸着，我們的心思會變化，我們的意志會降服。然後主纔有完全的自由，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。我們不再是一匹駿馬，而是華轎和冠冕。當任何人問到我們時，答案將是：我們就是戴着冠冕的基督。我們已經被作到耶穌裏面，祂也已經被作到我們裏面。我們完全與祂是一，為着祂在地上的行動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二年第一冊，雅歌中所描繪的生命與建造，三七一至三七四頁。）

釋放基督脫離我們魂的拘禁

我們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裏，這是毫無疑問的；但基督在我們的魂裏是否有地位，卻是很有疑問的。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也許沒有給基督任何地位，任何空間，任何立場。我們的情形若是如此，我們的靈就不是基督的住處，乃是祂的監牢。基督被我們的魂拘禁了。我們相信的時候，操練我們的心思悔改。我們的心思回轉，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心思是敞開的。同時我們也認罪。我們的認罪總是隨着我們的相信。這樣，我們的心思和良心都敞開了，因此我們接受了主耶穌，祂就進到我們裏面。然而在這之後，許多信徒關閉他們的心思和良心。主耶穌進到他們裏面，但他們將祂關閉在他們靈裏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因着他們的良心、心思、情感、頑梗的意志和己，將祂拘禁了。基督在我們靈裏，但祂也許受到拘禁。這就是為甚麼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前半段啓示了身體的異象之後，領悟到我們裏面的人，就是我們的靈，需要得着加強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的各部分—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裏。這意思是說，基督要佔有我們人裏面的各部分，並且定居在其中。

最近幾年，無論是美國或遠東的弟兄姊妹，都講論許多關於基督作生命和召會的建造。然而，我的觀察和印象令我傷痛。魂若沒有被破碎並變化，是不可能有真實的召會生活。這就是為甚麼倪弟兄即使到了他職事的晚期，仍說到外面之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。外面的人，就是屬魂的人，必須被破碎，裏面的人，就是靈，纔能出來。今天人欣賞倪弟兄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』這本書，但那只是基礎。那些信息是他二十五年以前所釋放的。在早期，我遇見他之後的最初幾年，他總是強調那些事。然而，在這之後，他被擱在試煉中一段長的時間，接着在二次大戰之後，他的信息幾乎始終是強調外面之人的破碎。

倪弟兄在戰後重新公開盡職以前，曾經數次和一些弟兄們有交通。在那些長談中，他只強調一件事。每當我或其他人題起一個問題時，他的回答總是一樣—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。一切的難處都來自外面的人—魂—沒有破碎。魂太強了；心思太天然，情感太屬世，意志太屬人。

基督內住於我們靈裏，但祂也許沒有佔有我們內裏魂的各部分。這是極其重要的事。

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說，『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。』毫無疑問，基督在我們裏面，但我們的魂太強、太天然、太屬地、太屬人了。所以，至終無論有意或無意，我們的魂將基督禁錮了。我們眾人都是如此。我們都有基督，但我們的基督被拘禁在我們裏面。召會生活乃是眾聖徒以團體的方式實化、彰顯並經歷基督。這位基督從眾人裏面出來，並將我們調和在一起。然而，基督若被你裏面的魂生命拘禁，被我裏面的魂生命拘禁，我們如何能有召會生活？基督在我們裏面，但祂得不着彰顯，並且也因着我們的魂，祂就不能被實化。一個人的魂很強，另一個人的魂還要更強。一個人運用他的心思，另一個人運用得更厲害。是的，我們是弟兄，我們也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，但所有的肢體都被一層屬魂的『蠟』遮蔽並包藏了。這屬魂的『蠟』非常強而有力。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太強了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得以加強到我們裏面的人裏。然後基督就要充滿我們，並從裏面擴展，而據有我們的心。這樣，魂就被征服並破碎，魂的各部分就得着更新。這樣，基督就得着彰顯；我們乃是藉着這位基督纔是一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五年第一冊，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、實行與建造，一三五至一三九頁。）

如何接受破碎

關於接受破碎，簡要的說有三點，或者說，有三個段落。第一，是主的光照；第二，是人的接受，或者說是人的執行；第三，是環境的配合。甚麼叫破碎呢？比方這個玻璃杯，原來很完整，現在把它打碎了，就是破碎。這個大家很清楚。再來看你這個人，你的血氣是完整的，你的脾氣是完整的，你的個性是完整的，你的肉體是完整的。現在，你得救了，基督的生命進到你裏面，要從你的靈裏出來，但是受了包圍。受甚麼包圍？受血氣、肉體、脾氣、個性的包圍。你的一切包圍了基督的生命，基督的生命就不可能出來了。所以，現在所有屬於你那完整的一切，都需要破碎。惟有破碎了，基督的生命纔能出來。

首先，神的光要照在你裏面，給你看見你的血氣、你的肉體、你的脾氣、你的個性，這些東西都是基督生命的仇敵，是基督生命的攔阻和限制。神也要給你看見，那些東西

都早已釘在十字架上了，因為那都是神所棄絕的，是神的仇敵，是基督生命的攔阻。看見這個光之後，立刻聖靈在你裏面，在你日常生活大小的事上，就來執行這個亮光。在你看見這個亮光之前，你在那裏發脾氣，發肉體時，你沒有感覺，也不會定罪。現在你看見亮光，聖靈在你裏面，帶着你執行這個亮光，你再動血氣，再發脾氣，聖靈就會給你一個感覺，這該被定罪，這是肉體，這是血氣，這是己，這是你的脾氣，這些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。然後，你就靠着聖靈的能力，定罪這些，執行十字架的釘死。這時，這個釘死不僅僅是十字架上客觀的真理，乃是你裏面主觀的經歷。這就是羅馬八章十三節，那個治死惡行的死；也是林後四章十一至十二節，使耶穌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的那個死。

我們都知道，基督的生命裏有一個死的成分，那個成分經過我們的時候，就要作殺死的工作。好比我們裏面的血輪，最少有兩個用處：一個是殺死身體的仇敵，就是病菌；一個就是同時供應身體裏所需要的養分。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經過的時候，帶着殺死的作用，殺死我們裏面的肉體；並且同時供應靈的需要。幾年前，我們看見這個亮光，但不敢講這個話，因為不敢說基督的生命裏，有一個死的作用。然而慢慢的，在經歷中，我們越過越清楚。最近我們看見，慕安得烈弟兄也是這樣說。他說，在基督的生命裏，有殺死的能力，有一個死的成分，有一個死的作用。

聖靈在我們裏面一有地位，就帶着我們，天天治死我們的血氣，殺死我們的肉體，這個治死、殺死就是破碎。不只如此，爲着幫助我們，神在外面還有聖靈的管治，安排環境，裏應外合的在我們身上作工。生命在裏面，環境在外面；我們一有心願，願意接受破碎，立刻裏外配合，聖靈就在我們身上作破碎的工作。然而，若是我們裏面的心願，裏面的靈，不跟從聖靈來執行這個殺死，無論外面有多少環境，也是沒有太大的用處。外面的環境，乃是配合裏面的聖靈，在這二者之間，必須是我們要接受。

靈在裏頭，環境在外頭，我們在這二者之間，作一個接受的人，作一個執行的人。這樣，一天過一天，一次過一次，我們的血氣，我們的肉體，我們的己，就會被破碎。當我們再要發脾氣的時候，就發不起來了，因為我們身上滿了破口，我們是破碎了的人。

（如何為主用，七七至八〇頁。）